

津湾广场十一相关活动执行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CTZX-202308044)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 天津市

一、招标条件

本 津湾广场十一相关活动执行服务项目 , 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 自筹 98 万元, 招标人为 天津金融城开发有限公司 。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 主要服务内容为: 负责津湾广场十一期间相关活动的组织执行。

招标内容与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标段(包): (001)津湾广场十一相关活动执行服务项目

标段(包)内容: 主要服务内容为: 负责津湾广场十一期间相关活动的组织执行。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标段(包): (001)津湾广场十一相关活动执行服务项目

该标段(包)中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或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企业或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或者存在控股或被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提供 2023 年 2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记录凭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税务局出具的 2022 年度完税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提供投标人 2023 年 2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记录凭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参加投标, 以开标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 6、投标人参加招标活动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日)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3 年 08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2023 年 08 月 29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法： 1、凡具备投标人资格的投标单位，通过现场方式获取招标文件（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2、招标文件收取人民币 1000 元整，售后不退；招标文件费用采用现金及银行电汇形式，账号信息如下：户名：天津城投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光大银行天津和平支行；账号：75480188000002193；从投标单位银行账户汇出（银行账户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保持一致），电汇时请在用途（或摘要、备注、附言）处填写项目名称+文件费。3、招标文件领取：至招标代理机构（天津市红旗南路与凌宾路交口商会联合大厦 13F）现场获取招标文件，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经办人授权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招标文件费银行回单或电汇凭证复印件、招标文件费开票信息。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09 月 12 日 14 时 30 分

递交方法： 纸质文件递交

递交地址： 天津市西青区华苑产业园区榕苑路 7 号凯德大厦 B 座 4 层天津城投集团智慧标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 年 09 月 12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天津市西青区华苑产业园区榕苑路 7 号凯德大厦 B 座 4 层天津城投集团智慧标室

七、其他公告内容

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6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天津金融城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34 号
联 系 人： 靳云森
电 话： 13920912062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天津城投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与凌宾路交口商会联合大厦 13 层

联 系 人： 张金铭、薛晓羽

电 话： 13332028138

电子邮件： 32875715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张金铭（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